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个人专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共召开 14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14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 1 次，委托出席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的时间累计已超过10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查，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对包括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就土地市场、房地产行业形势，从个人专业的角度提出的观点，和公司管理层探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考。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同时还是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5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召开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对“新常态”下的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新的政策动向。

此外，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就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子公司资金流向监控报告、子公司合同付款审计报告等14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中与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讨论，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情况。同时对公司审计部2015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十分关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策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2、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自己专业知识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并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具有科学性。

3、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是否能够有效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从检查的情况来看，2015年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2015年度的信息，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5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总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5、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房地产行业 and 金融业专业知识，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文件、制度、通知等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房地产业调控政策，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wucifang@zju.edu.cn](mailto:wucifang@zju.edu.cn)。

独立董事：吴次芳

2016年4月22日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个人专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共召开 14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14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累计超过10天，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参加会议会谈、电话沟通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与董事、监事、高管共同讨论与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在公司的新近区域布局、转型阶段的人才储备及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积极献计献策。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5年度，召集、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发放情况。

本人还参加了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对“新常态”下的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会议需审议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考察。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持续提升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和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投票。本人将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经营、人力资源与资本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为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贡献自己的力量。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xwm@zju.edu.cn](mailto:xwm@zju.edu.cn)。

独立董事：许为民

2016年4月22日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个人专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共召开 14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14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同意

		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累计超过10天，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参加会议会谈、电话沟通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董事、监事、高管共同讨论与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投资、再融资、公司债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参考。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在2015年度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审议了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资金流向、合同付款、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共计141个议案，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中与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讨论，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情况；同时对公司审计部2015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

同时，本人还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发放情况。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会议需审议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考察。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5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和进度安排，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在财务管理、资本融资等方

面，为公司提供帮助和建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而努力工作。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z.yao@zju.edu.cn](mailto:z.yao@zju.edu.cn)。

独立董事：姚铮

2016年4月22日